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持有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股份 28,908,3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2%。其中，以个人名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通过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60,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的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61,875 股（含 661,8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29%。

持有公司股份 42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6,875 股（含 106,8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4.98%。

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的公司财务总监周锦明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 股（含 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0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00%。

##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情况（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程凡贵	董事长	28,908,308	1.22%
王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7,500	0.02%
周锦明	财务总监	150,000	0.01%

注：程凡贵先生共持股 28,908,308 股，其中，以个人名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通过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60,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

##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基本信息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使用需求。
- 2、股份来源：程凡贵先生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入及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部分；王飞女士及周锦明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部分。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程凡贵先生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61,875 股（含 661,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王飞女士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875 股（含 106,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周锦明先生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 股（含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04%。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二）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与股份减持的承诺

- 1、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承诺：自正邦科技发布《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不减持持有正邦科技的股票。该承诺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履行完毕。

2、在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期间，程凡贵先生承诺如下：（1）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从事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超计划增持等违规行为；（2）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该承诺已于2018年5月13日履行完毕。

3、王飞女士作为公司的高管承诺：自正邦科技发布《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持有正邦科技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正邦科技股票总数的25%。该承诺已于2017年1月16日履行完毕。

4、程凡贵先生、王飞女士及周锦明先生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程凡贵先生、王飞女士及周锦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程凡贵先生、王飞女士及周锦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关于拟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通知；
- 2、高管王飞女士关于拟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通知；
- 3、高管周锦明先生关于拟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